

# 中国银监会文件

银监复〔2015〕614号

## 中国银监会关于兴业银行 发行绿色信贷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关于申请发行2015年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兴银请〔2015〕91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10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

二、你行应严格遵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和管理金融债券。

三、你行应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号）、《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印发能效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5]2号)有关要求,将发行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信贷。

四、你行应于金融债券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将有关发行情况向银监会书面报告。



---

抄 送:人民银行。

内部发送:办公厅、股份制银行部、审慎局、检查局、创新部。

(共印 20 份)

---

联系人:马明龙

联系电话:66279420

校对:马明龙

---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2015年11月3日印发

